

证券代码：831034 证券简称：红光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64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98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29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09,837.89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75,105.65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3,612.01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49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25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-39	制造业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制造业
C--27	制造业
C--26	制造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9	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I-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0,968.97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,419.67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7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

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叶善武，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李博恒，2020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郑丽惠，199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22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2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42.5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2.5万元。

上期为拟北交所IPO审计，本期因外部环境变化暂缓北交所IPO，因而审计费降低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